

臺北市延平中學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及其說明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實施規定」。
- 四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- 一、一級預防：(一) 策略：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。(二) 目標：活得健康、適性發展、無藥物濫用。
- 二、二級預防：(一) 策略：進行特定人員及高關懷族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。(二) 目標：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
- 三、三級預防：(一) 策略：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。(二) 目標：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犯。

肆、學校具體作為：

- 一、一級預防：(一) 倡導正向休閒娛樂 1、經常性辦理各類育樂活動，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，並鼓勵學生培養 正當休閒嗜好，以提供其精力與情緒宣洩管道。2、寒暑假期間，提供活動資訊或辦理營隊活動、課輔活動，鼓勵學生 踴躍參與，以減少其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機會。(二) 提供多元能力表現機會 1、落實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職業探索教育（技藝教育學程、職輔營），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優勢能力與職業性向。2、鼓勵學生參與各類表演活動或競賽活動，提供學業表現欠佳學生另一展現成就之舞台。3、賡續辦理「攜手計畫」課後扶助方案，加強弱勢學生課業輔導；另持續強化「多元能力開發班」課程內容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自信。(三) 加強情緒教育、壓力管理能力 1、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挫折容忍（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及危機處理能力。2、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（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）。(四) 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、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領域課程。2、運用學校網頁、公告欄、電子看板、校刊等工具，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宣導。3、隨時掌握毒品危害新聞事件，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進行機會教育。4、辦理專題演講、戒毒鬥士分享等宣教活動。5、訂定獎勵辦法，進行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。6、協助中小學推動校園反毒工作。7、利用學校日或大型活動場合，加強家長藥物濫用防制認知。(五)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與輔導知能 1、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研習，強化教師毒品查察技巧與辨識藥物濫用學生能力。2、安排學校人員參加教育部等辦理之藥物濫用相關研習活動。3、鼓勵教師參加教育局「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」，提升教師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職能。(六) 加強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情境監控 1、學務人員應配合校外聯巡及各項專案巡查工作，加強查察在外遊蕩 學生，並置重點於網咖、電動玩具店、PUB、BAR、KTV、卡拉 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搖頭俱樂部等場所。2、針對中輟之

虞或留連不當場所輟學學生，利用「請求支援協助通報表」向學校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支援，請求加強協尋或會同協尋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(一) 落實高關懷個案輔導 1、配合推動認輔工作，並依個案需求開辦各主題小團體輔導或召開個案會議。2、中輟之虞學生：(1) 規劃彈性適性化課程。

(2) 適時召開學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，協請學區內相關單位共同處理學生問題。(3) 國中學生如有轉介中輟學園之需求，應經鑑定輔導復學小組會議通過。(二) 加強藥物濫用個案清查 1、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由導師、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，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局彙辦；名冊並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。

2、「特定人員」及「藥物濫用高風險群」藥物濫用清查 週一、連續假期、特定假日後或段(期末)考完後，應針對「特定人員」及「藥物濫用高風險群」學生實施藥物濫用尿液篩檢；「特定人員」以全面清查為原則，藥物濫用高風險群則採隨機檢驗方式辦理，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。3、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時，應即進行尿液篩檢，篩檢結果填入月報表中。4、尿液篩檢(1) 分為快速檢驗試劑檢測及送檢驗機構化驗 2 類方式，如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，試劑反應呈陰性之個案，持續觀察，若篩檢結果為陽性者，應進一步將尿液送交檢驗機構再確認。(2) 送檢驗機構化驗之尿液篩檢作業流程，依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尿液篩檢作業辦理。(3) 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，若發生學生及家長拒絕篩檢情事，得通知本局、少年隊、家長、學校輔導人員協助處理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(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8 條) 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。(三)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 1、發現藥物濫用個案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進行通報與輔導；未成年個案並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於知悉 24 小時內，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2、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，進行個案輔導。本市校園精神醫療、諮商輔導資源如下：(1) 教育局精神科醫師駐區服務諮詢方案。(2) 台北市中小學心理師駐區諮商服務方案(國中個案需經上開精神科醫師諮詢後轉介)。(3)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服務(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服務時間請逕自該中心網站查詢：

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index.php>)。(4)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其委託機構心理諮商服務。(5) 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諮商服務(設於 12 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內，以健保卡掛號，門診時間請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「訊息區」查詢：<http://mental.health.gov.tw/channel.asp>)。3、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過程，除依教育局「個案輔導紀錄表」內容填寫送局以解除列管外，並應作成詳實紀錄留校備查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(一) 特定人員(學生)經輔導三個月後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，仍屬陽性反應者，應再實施輔導一次(三個月)，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；如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。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為無效者，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，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(二)

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，若個案有中輟、退、轉、休學、畢(結)業時，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，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協助追蹤輔導戒治，接受中輟、退、轉、休學學生之學校，應主動查詢。(三)藥物濫用個案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前，建請先與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聯繫，審慎評估移送之必要性後再為處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